

公開類	次年2月底前編送	104年修訂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報			表號	2356-02-01-2

彰化縣廣告物管理統計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別	招牌廣告			樹立廣告		
	申請許可	處理違規情形		申請許可	處理違規情形	
		罰鍰	拆除		罰鍰	拆除
總計			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編製機關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彰化縣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 - (二) 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- 五、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